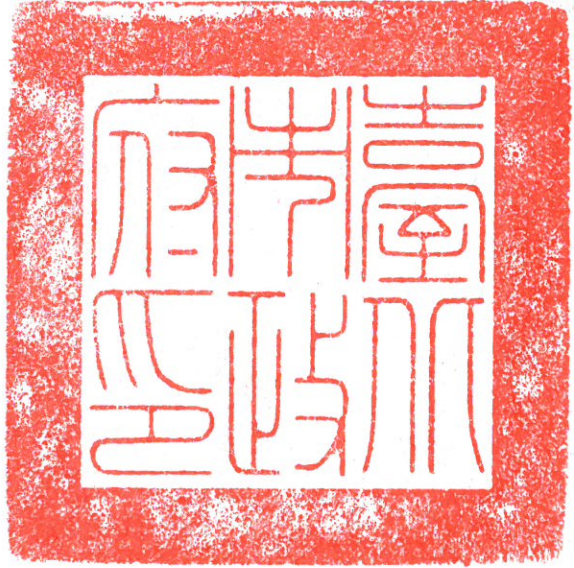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6330672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。  
附「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各場館門票收費標準」第四條附表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袁秀慧執行